

## 股 本

下表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

###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

股份數目	股東	股份總面值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7,791	Ace Rise	77.91	77.9%
2,050	Cathay Property	20.50	20.5%
159	Win Power	1.59	1.6%
<u>合計：10,000</u>		<u>100.00</u>	<u>100.0%</u>

### 緊隨資本發行完成後但全球發行完成前

股份數目	股東	股份總面值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1,168,650,000	Ace Rise	11,686,500	77.9%
307,500,000	Cathay Property	3,075,000	20.5%
23,850,000	Win Power	238,500	1.6%
<u>合計：1,500,000,000</u>		<u>15,000,000</u>	<u>100.0%</u>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兌換權尚未行使

股份數目	股東	股份總面值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1,168,650,000	Ace Rise	11,686,500	53.1%
307,500,000	Cathay Property	3,075,000	14.0%
23,850,000	Win Power	238,500	1.1%
700,000,000	公眾人士	7,000,000	31.8%
<u>合計：2,200,000,000</u>		<u>22,000,000</u>	<u>100.0%</u>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兌換權尚未行使

股份數目	股東	股份總面值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1,154,325,000	Ace Rise	11,543,250	51.2%
293,175,000	Cathay Property	2,931,750	13.0%
805,000,000	公眾人士	8,050,000	35.7%
<u>合計：2,252,500,000</u>		<u>22,525,000</u>	<u>100.0%</u>

## 股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兌換權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65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4.10港元至5.20港元的中間價

股份數目	股東	股份總面值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1,154,325,000	Ace Rise	11,543,250	49.1%
293,175,000	Cathay Property	2,931,750	12.5%
905,487,142	公眾人士	9,054,877	38.5%
合計：2,352,987,742		23,529,877	100.0%

### 假設

上表乃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但並未計及任何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下文所述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已發行或將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予以發行的所有股份具有同等權利，且將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除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或發行並處理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數額：

-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因上表所載的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百分之二十；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此一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之時。

此一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因上表所載的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百分之十的股份。

此一授權僅與根據上市規則在主板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此一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之時。

此一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